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原告 全貿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榮達

訴訟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49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民事訴訟，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蔡江賜所駕駛之曳引車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業經原告向被告投保保險契約，保險期間為民國107年1月18日中午12時至108年1月18日中午12時止，承保範圍包含雇主體傷責任險。嗣蔡江賜於107年6月18日15時13分駕駛該車輛執行運送貨物職務時，不慎發生車禍事故傷重死亡，蔡江賜之子蔡秉宸遂於107年12月18日向原告提起請求賠償職業災害補償金、喪葬費用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、勞保條例喪葬津貼、勞保條例遺屬年金、職業災害死亡一次金等，被告應依保險契約之汽車雇主體傷責任保險第1條及第10條約定，就蔡江賜之遺屬向原告請求賠償之事向原告為給付，惟原告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，被告卻拒絕給付，

01 故請求被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等語。惟查，就蔡江賜之子蔡秉
02 宸向原告請求給付一案，現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03 108年度勞上字第49號事件審理中，如蔡秉宸對原告之請求
04 為無理由時，該保險契約約定之條件即未成就，被告自無庸
05 再依保險契約給付給原告，故本件之裁判，確係以臺灣高等
06 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49號事件之訴訟法律關係是
07 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本件有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
08 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建都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16 書記官 劉子瑩